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訂定

為維護本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防止因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而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等權益，訂定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以優化公司治理，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一、 適用對象

本制度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檢舉方式

1. 電子信箱檢舉：mp.buster@csrcgroup.com
2. 書面檢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8 樓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收
3. 現場檢舉受理部門：本公司稽核部門
4. 檢舉人可採取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並提供相關具體資訊與文件。如為具名檢舉，請提供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若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將無法受理。

三、 檢舉制度

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採取適當加密保密措施且限制存取權限，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3. 檢舉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實，倘若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4. 若經查證舉報屬實，本公司將對不法行為嚴懲不怠。

四、 處理程序

1. 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